

泉州市丰泽区教师进修学校文件

泉丰教进〔2026〕210 号

关于组织参加 2026 年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专项研修班活动的通知

各中小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的通知》精神，切实提升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科学素养、跨学科教学能力与科技创新实践水平，积极探索科学教育创新思维培养、育人方式变革的新路径、新模式，助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组织部中共泉州市丰泽区委党校关于下发丰泽区 2026 年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的通知》及《福建教育学院关于举办 2026 年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研修班的通知》（闽教院训〔2026〕30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校拟组织部分相关教师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 2026 年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研修班。

具体安排如下：

一、研修对象

丰泽区“十四五”中小学教学学科带头人部分培养对象 7 人（具体名单见附件 2）、丰泽区骨干教师部分培养对象 4 人（具体名单见附件 3）及中小学相关学科教师 29 人（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4），民办学校不限人数。

二、研修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1 日

地点：福州、厦门、泉州等

三、研修内容

（一）教育创新与学生发展

聚焦科技创新项目设计与多元赛事平台搭建，拓宽教师学科教学思路，以教育创新驱动学生核心素养提升。创新实践拓展，增强学科实践探究能力，提高学员对学科知识的跨学科融合能力，提升跨学科实践活动的规划及实施能力。

（二）创新实践拓展

强化学员学科实践探究能力，推动学科知识深度融合与跨学科应用，提升教师跨学科主题活动的整体设计、组织实施与效果评价能力，促进教学实践创新落地。

四、研修方式

专家引领、实践操作

五、研修费用

根据《福建教育学院关于举办 2026 年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研修班的通知》（闽教院训〔2026〕30 号）的要求，培训费 450 元/人/天（含食宿）。公办学校教师培训费用由区教师进修学校“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列支，往返交通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民办学校教师培训费用及交通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

六、其他事项

1. 报名方式：各校参训教师于 7 月 2 日前登录“泉州市丰泽区教师进修学校”网站继续教育管理平台报名（<http://qzfzjxjy.ceit.cn/main.aspx>）。

2. 培训返校后，参训教师须在学校相关学科教研活动上做培训交流分享。

3. 参训教师须于培训结束后一周内在以上平台提交培训总结一份（具体要求及说明见群通知）。

4. 项目联系人：周老师 13506021621

5. 各校通知参训教师加入以下微信群。

群聊：2026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研修班



该二维码7天内(7月6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附件：

1. 闽教院训〔2026〕30号-福建教育学院关于举办2026年福建省中小学教师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研修班的通知
2. 附件2：区“十四五”学科带头人参加中小学教师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研修培训名单
3. 附件3：区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参加中小学教师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研修培训名单
4. 附件4：名额分配（中小学教师科技创新能力提升研修）
5. 丰泽区中小学（含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管理平台基层教师操作手册

泉州市丰泽区教师进修学校

2026年6月29日